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承辦人：林慧華
電話：02-27712171#1718
電子信箱：lilylin@ntut.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進字第11205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新尖兵計畫課程DM、虛幻NFT開發者培訓
(112A500171_1_01085508806.png、112A500171_2_01085508806.png)



主旨：本校進修部響應大學社會責任，承辦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為能縮短學用之落差，促進青年就業，開辦業界講師授課「虛幻NFT開發者培訓班」、「Layout工程師人才培訓班」和「數位行銷及廣告實作人才培訓班(第7梯次)」課程，課程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未就業青年輕人（進修部夜間部學生皆可申請）。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員工家屬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進修部配合勞動部透過職業訓練實施，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聘請數位產業講師傳授產業實作課程，開辦業界講師授課，期許能縮短學用落差，促進青年就業，預計於112年3月15日開辦「虛幻NFT開發者培訓班」、112年4月8日「Layout工程師人才培訓班」和112年4月12日開辦「數位行銷及廣告實作人才培訓班(第7梯次)」，相關課程文宣資料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員工家屬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
- 二、本計畫課程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未就業青年輕人（進修部夜間部在學生可申請）。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員工家屬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符合產

曾尚慧

教育局



業新尖兵計畫規定參加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勞動部各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予以補助，每一青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訓練期間亦可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青年職前學習獎勵金每月8千元。相關計畫詳細資訊請到「產業新尖兵計畫網」查詢。

三、相關課程資訊請以google搜尋「政府委訓- 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中心」或至本校活動網頁查詢或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電話(02)2771-2171轉172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除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3/01 09:23



